附件5

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

编号：

先生（女士）：

根据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（试行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你举报

案件奖励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。请你（们）于 年 月 日前持本通知书到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（地址：宁东企业大楼总部A座11楼）领取奖金。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颁奖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